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建审字〔2025〕102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市）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高效办理，制定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动公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要求，积极推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高效办理，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落实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阶段的办事需求，加强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优化办事流程和线上线下服务，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高效办理，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2025年6月底前，各市要发布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提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办理服务。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并联审批协同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和事项办理的难点问题。2025年8月底前，各市要按照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

一部署，完成事项认领、权限确认、业务培训等工作，提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办理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实质性运行。

三、实施范围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需要开展特殊消防设计评审的项目。具体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事项。各市可探索将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等更多关联事项纳入“集成办”范畴，进一步拓展本地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的事项范围。

四、重点任务

（一）推动集成办理。各市要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不断提升事项办理标准化水平。要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指导性流程图》（附件1）、《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样表）》（附件2）、《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样表）》（附件3）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制定公布本地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事指南。要依托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快实现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高效集成办理。

（二）提升服务效能。各市要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投资性质等具体情况，提供精准服务，提前告知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

处理单位、运输单位、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等信息，指导建设单位提前准备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报材料，规范建筑垃圾产生种类、产生量等信息填报。完善“综窗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核，一站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统一受理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按责分送相关部门，跟进办理进度和结果，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汇总统一反馈办理结果。要做好审批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严格落实有关工作制度，推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落地见效。

（三）强化审管联动。各市要严格按照公布的办事指南开展审批工作，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要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告知行政许可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对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不齐全的，不得开工建设。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对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项目，要及时明确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并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备监督资格及执法权的监督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强化建设资金落实履行承诺情况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

（四）优化网上审批。各市要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持续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水平，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应用，优化智能导办、自动生成表单

等功能，持续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水平。加强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优化表单填写、材料提交。对于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电子证照、审查意见可免于提交。暂无业务办理系统或系统对接暂未实现的事项，要通过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事项受理，接收申请材料，上传办理结果。充分利用住建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等数据（见附件4），优化相关信息填写、核验等功能，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通过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从申报到办结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

（五）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各市要以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为抓手，加强对申报、审批、制证等环节数据质量管理，实现新开工项目信息全量、准确、实时归集共享。推进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数据共享，全面公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要加快完善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房屋建筑单体赋码和落图功能，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的重要意义，强化部门协同，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好流程优化、数据对接、业务办理等工作，健全常态化推进机

制。同时，加强对各县（区）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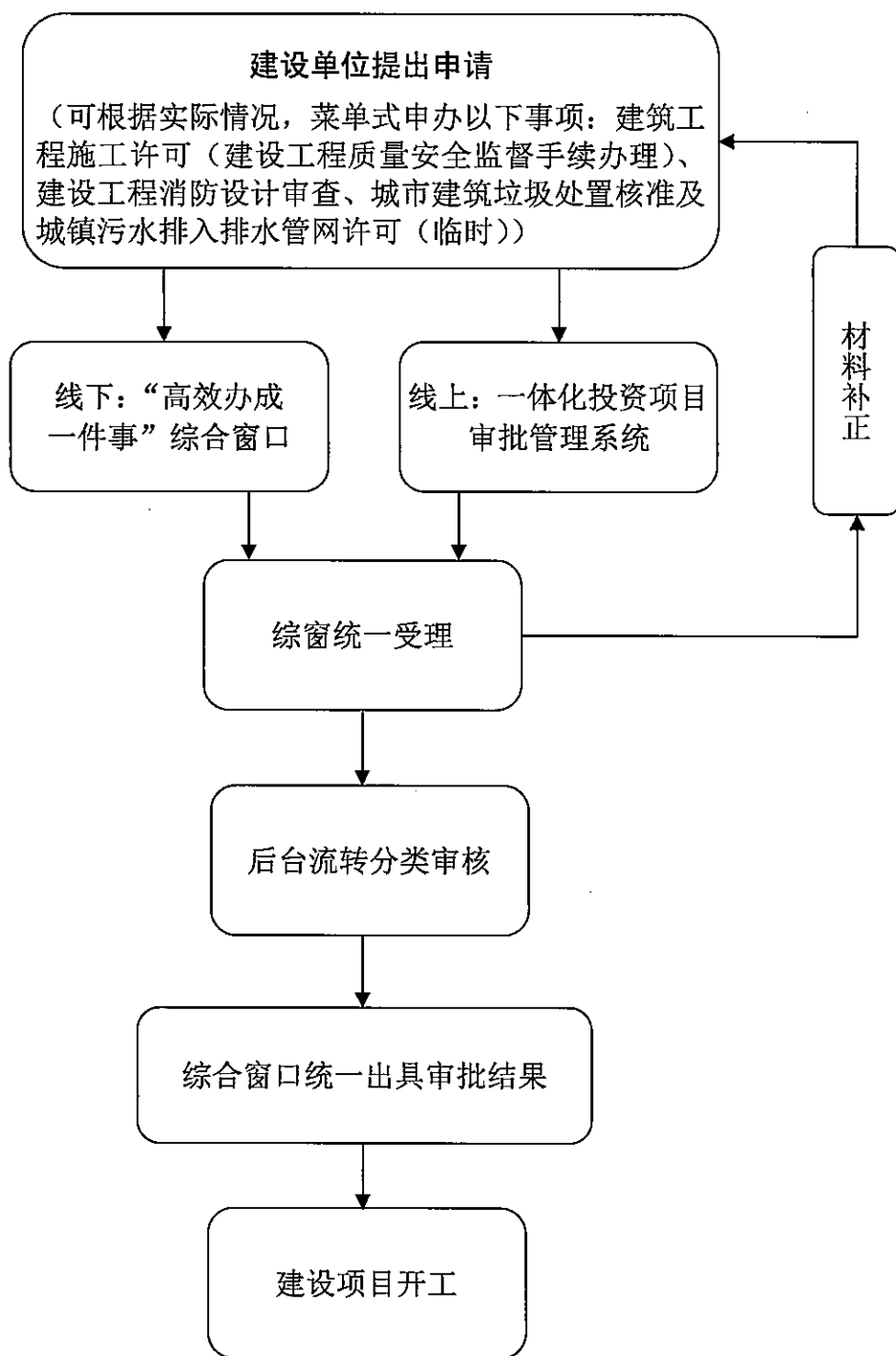
（二）统筹推进工作。各市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扎实推进工作，确保取得成效，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和意见建议，及时报省住建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各部门要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着力提高企业和群众对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改革政策、办理方式等知晓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对企业和群众的政策咨询和意见建议等，要及时回复和收集整理，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持续提升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服务效能。

- 附件：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指导性流程图
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样表）
3.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样表）
4.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数据服务清单

附件 1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指导性流程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样表）

编号：

日期：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和事项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办理事项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工程简要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装修		
资金来源	☐ 国有 ☐ 非国有	土地权属	☐ 集体 ☐ 国有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文件 （依法需办理）			

临时性建筑 批准文件 (依法需办理)					
参建单位信息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级别及 证书编号				
	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从业资格 名称及编号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管理 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管理 负责人				
	安全员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级别及 证书编号					
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从业资格 名称及编号	联系方式
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级别及 证书编号				
	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从业资格 名称及编号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级别及 证书编号				
	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从业资格 名称及编号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级别及 证书编号				
	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从业资格 名称及编号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负责人				
	安全管理 负责人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需办理）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的建筑采取 加强性消防设计 措施	☐ 是 ☐ 否	
特殊建设 工程情形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面积 (m ²)		所在层数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技术服务机构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处置 计划基本情况	建筑垃圾 产生种类	产生量 (吨)	排放量 (吨)	回填自用量 (吨)	计划处置 总工期
运输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输企业 许可证编号					
贮存、利用、 处置单位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用水量 (m ³ /日)			排水量 (m ³ /日)		
总用水量	其中自来水量	其中 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中生产 (含餐饮) 污水量	其中施工 作业排水量

预处理方式		☐ 自行处理 ☐ 委托处理		预处理工艺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成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排水管网情况					
排水口序号	管径 (mm)	排水量 (m ³ /日)	排水去向 (路名、河道名)	有无专用检测井 (或在线监测装置)	
排水水质情况					
排水口编号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项目名称	浓度 (mg/L)	
注：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的，可不填水质情况。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应标明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可附图）：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建筑 单体 编码	建筑 名称	工程 类别	结构 类型	使用 性质	耐火 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 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注：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工程类别，详见说明。

说 明

一、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十三) 单洞长度大于 500 米的高速公路隧道;

(十四) 特殊建设工程附设的车库;

(十五) 独立建造的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或 3 层及以上的车库;

(十六) 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中的消防工程。

二、工程类别

(一) 房屋建筑工程主要包括: 商品住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工程、危旧房改造工程、城中村改造工程、宿舍类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民政建筑、科研建筑、人防建筑、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其他。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括: 供水工程、燃气工程、集中供热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容环境卫生工程、其他。

附件 3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样表）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可共享获取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可共享获取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招投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资料	申请人提交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申请人提交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参建各方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样表）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材料来源	备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文件	可共享获取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可共享获取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可共享获取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	申请人提交	
	与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申请人提交	
	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	申请人提交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建设项目的施工排水方案及图纸	申请人提交	
	排水户水质合格书面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申请人提交	

附件 4

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数据服务清单

序号	共享信息名称	数据项	共享服务方式	数据提供方式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资质证书号、资质类别、资质名称、发证机构、发证日期	查询	服务接口
2	建设工程执业注册人员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注册类别、注册号、注册单位、有效期	查询	服务接口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许可范围、证书状态、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开始日期、有效期结束日期	查询	服务接口
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类型、证书状态、所在企业名称、所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职务、发证机关、初次领证日期、发证日期、有效期开始日期、有效期结束日期	查询	服务接口

注：各地可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流程，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数据服务申请，依法依规使用数据。

